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恒健會計師行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回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視為聯名持有人。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游廣武先生(主席)、蘇文釗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吳永青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